

## 第 02471 章 預壘樁

### 1. 通則

#### 1.1 本章概要

說明鑽孔注漿式基樁工作之材料機具設備動力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

#### 1.2 工作範圍

##### 1.2.1 包括測定樁位、螺旋桿鑽機鑽掘樁孔、預壘注漿及插入鋼筋籠、鋼筋籠製作及載重試驗。

#### 1.3 資料送審

##### 1.3.1 品質計畫書

##### 1.3.2 施工計畫

完成本工程所使用之機組規格、性能、動力來源、施工進行、材料及場地配置等之書面敘述，並應附有下列圖說：

(1) 含鋼筋籠加工場、材料存放位置、機組配置及工作進行方向等之示意圖，並標示重要或關鍵尺度。

##### 1.3.3 施工製造圖

###### (1) 樁位放樣圖

配合設計圖說之座標系統或重要構造物位置編號（如橋墩編號），將樁群、樁徑、樁長予以編號，並依設計尺度放樣於圖面上。

###### (2) 鋼筋籠製造圖

各型（口徑、深度）基樁之鋼筋籠製造，註明鋼筋尺度、支數、加勁、吊點、護耳、續接、安放等所必要之細節。

##### 1.3.4 廠商資格

(1) 應派有對鑽孔注漿作業經驗之工程人員，常駐工地。

(2) 備有足夠數量機組、備份機具及零件。

(3) 每機組應配合 1 班熟練技術工人操作。

### 2. 產品

（空白）

### 3. 施工

- 3.1 樁位測定  
依施工製造圖於現場放樣。
- 3.2 旋鑽樁孔  
以符合設計樁徑之螺旋桿鑽機鑽挖基樁孔洞，直達設計深度。
- 3.3 預壘注漿  
由灌漿幫浦以  $2.0\text{kgf}/\text{cm}^2$  以上之壓力，將已拌妥之預壘注漿，經由螺旋桿空心軸，壓注入樁孔內；同時，配合樁孔內注漿之上昇，徐徐抽取螺旋桿，使樁孔保持原形狀並填滿預壘注漿，而成完整之樁體。注漿過程必須連續，若因故中斷或拆卸鑽桿節，時間不可超過 3 分鐘。
- 3.4 插入鋼筋籠  
注漿完成，隨即插入鋼筋籠並注意防止上浮。
- 3.5 警示保護及養護  
基樁灌注完成，在注漿尚未凝固前，應有警示及保護措施，且樁周圍應保持潤濕。
- 3.6 現場清理  
完成鑄樁移機後，應恢復場地整潔並清除有礙觀瞻之物及妨礙他項後續工作之設備物品。
- 3.7 樁頭處理  
修整樁頭至設計高程，修整時不得損及樁體；樁頭與基礎之結構連接，依設計圖說之規定辦理。

## 4. 計量與計價

- 4.1 計量
- 4.1.1 本章工作依詳細價目表相關項目及數量計量。
- 4.1.2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章之附屬工作項目不予計量，其費用包含於預壘樁計價之項目內。附屬工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預埋件、護耳、吊點、加勁。
  - (2) 樁頭處理。

## 4.2 計價

本章工作依詳細價目表相關項目之單價及數量計價。

〈本章結束〉